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事無法親自辦理和平區 達觀 段 地號等 筆  
土地\_\_\_\_\_案，特委託\_\_\_\_\_。代辦及代理具領對該項事務有關之  
一切文件、費用屬實。

此 致

和平區公所

**委託人：**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**受託人：**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